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江閔霏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517
傳真：037-335922
電子信箱：fei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創字第1090009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D003524_109D2001133-01.PDF、109D003524_109D2001134-01.pdf、
109D003524_109D2001135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109-110年輔導及培訓縣市與公所推動審議
民主工作計畫之基礎觀念培力」第一場審議民主基礎觀念
宣導研習課程簡章及海報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7月10日文源字第1093032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培力公所參與社造工作，在既有社造輔導機制下，
納入審議民主精神及參與式預算等不同類型之公民參與策
略，藉此拓展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深度與廣度，文化
部特於旨揭計畫下辦理第1場之「實作技能培力」研習課
程，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社造承辦人員共同參與。
- 三、旨案報名連結為：<https://reurl.cc/7Xxjgk>，原則請於7
月27日前完成報名，額滿截止，詳細課程內容與辦理時
間、地點請參閱附件-課程簡章及海報。
- 四、請獲得文化部109-110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
補助並採公民審議方式執行之公所業務主管、承辦同仁踴
躍參與，公所出席情形亦將納入未來提案審查補助之參



據；未獲前述計畫補助之公所，亦歡迎共同參與學習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文創產業科、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